

不明液体，夺走老人手指指节

单县76岁环卫工人打扫卫生时被不明液体溅到，右手多处受伤

本报单县1月8日讯(记者 张朋) 菏泽市单县一位76岁的环卫工人，打扫卫生时不慎被一瓶子里的液体溅到，当时老人并没有留意。没想到的是这液体竟有强腐蚀性，第二天，受其影响老人腐蚀严重，最终右手中指末节被截去，食指和无名指三度烧伤。

今年76岁的谢圣宽是单县一名普通的环卫工人，他和家人从没想过，打扫卫生时，竟会祸从天降。

“我真后悔捡了那个瓶子！”在单县中心医院的病房里，记者见到了谢圣宽。老人满脸愁容，右手裹着厚厚的纱布，中指末节已经被截除。据谢圣宽介绍，事情发生在2013年12月21日15时左右。

“我在单县舜师街附近清扫马路，看到一个塑料瓶子。”谢圣宽告诉记者，自己捡起来后顺手扔进环卫车中，“之后也没注意，拿起扫把就干活，不一会儿就觉得右手发烫、疼的厉害。”谢圣宽说，感到手指疼痛后，自己还专门看了看洒在地上的不明液体，“被洒的地面上冒烟、起泡。”谢圣宽称，他也没在意，到村里的卫生室简单地用热水冲了一下就回家了，“不过右手一直疼，一夜没睡着。”谢圣宽说，直到22日造成情况严重，才赶紧去了医院。



谢圣宽老人右手裹着厚厚的纱布，中指末端已被截去。本报记者 张朋 摄

谢圣宽的女儿谢凤英拿出父亲手指截指前拍摄的照片，照片中，老人的中指被腐蚀得最为严重，中指末节全部变成黑色，食指和无名指上的表皮已被切除了，手掌上多处烧伤。“被腐蚀的皮肤切除，现在

是从腹部取皮补在了上面。”谢凤英告诉记者。

“估计应该是强碱，酸性烧伤不会这么深。”单县中心医院的医生告诉记者，谢圣宽这种情况属于化学烧伤，送来的时候老人的中指末节已经全部坏

死，食指和无名指相当于三度烧伤，因为耽搁的时间太长，错过了最佳治疗时间。

住院后，老人一直接受治疗，但是腐蚀比较严重，今年1月1日，老人在单县中心医院接受了截指手术。

追事 追寻新闻尽头

“谢谢你们，那么及时处理”

本报菏泽1月8日讯(记者 赵念东) 本报持续报道济宁小伙陈海龙见义勇为，因在高速路上营救车祸被困车内2名儿童，不幸被一辆货车撞倒致残。后陈海龙陷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判决已下发被告，但不见被告交付理赔款，遂陈海龙父亲陈明田申请牡丹区法院执行庭对保险公司强制执行。1月8日，为感谢执行庭办案迅速，陈明田为其送来锦旗。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办得这么快。”8日上午，陈明田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将锦旗送到牡丹区人民法院执行庭一庭。据其介绍，2012年，陈海龙将肇事司机王某、肇事车辆所在的汽运公司以及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1万元，被告王某赔偿陈海龙医疗费及器械费11万余元，被告汽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陈明田说，虽然判决书已发被告，但是迟迟不见其进行理赔。1月7日，陈明田来到菏泽，希望对被告强制执行。

“考虑到陈海龙的特殊情况，以及其父亲来往济宁与菏泽之间不容易，所以将该案件尽快提上执行阶段。”牡丹区法院执行庭承办法官吴延民说，按照法定程序，由于被执行人以及被执行人的财产都在河南南阳，应委托当地人民法院或牡丹区人民法院执行。不过陈明田来到执行庭一庭当日，充分了解情况后，便为其办理了受理通知书以及执行风险通知书，进入执行阶段。按照法定程序，需20个工作日，如果逾期仍不执行，将会对保险公司法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对不协助单位进行罚款。

捡到他人钱 好心人不动私心



本报菏泽1月8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李增强) 菏泽两市民在餐馆就餐时因粗心大意将自己的钱包遗失，捡到钱包的两位好心人通过民警经过多方查找，6日将钱包物归原主，两位失主连连表示感谢。

5日22时许，开发区黄河路某驾校宴会厅的保洁员吕女士在包间打扫卫生时发现一个钱包，钱包内有一叠现金，但此时包间的客人早已离去。由于钱包内信息有限，吕女士也无法联系到失主。为了尽快找到失主，吕女士将钱包交到了辖区岳程派出所。

民警利用钱包商场内会员卡信息，积极与商场联系，后经多方努力，终于联系上了失主林某。6日15时许，失主林某来到岳程派出所将丢失的钱包取回，并对吕女士连连道谢、感激不已。

陌生人的面包不能吃 陕西一男子用含迷药的面包迷倒老太抢电动车，被警方抓获

本报曹县1月8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蓝昌健) 陕西一男子为了“弄点钱花”，从网上买来迷药，并将迷药注入到面包中将一载客的老人迷倒，将其财物及电动三轮车抢走。就在该男子第二次盗窃电动车时，赃物还未出手就被曹县警方抓获。1日，该男子被曹县警方刑事拘留。

为了赚钱，陕西人周某想到利用迷药将人迷倒后抢劫电动车来卖钱花。打定主意后，周

某从网上花600多元购买了一瓶迷药。2013年12月27日周某乘车来到曹县。

在曹县汽车站附近，周某遇到一个年约六旬的老太正骑着电动三轮车载客，周某便将目标锁定到这位老人身上。假意谈好价钱后，周某上了车，在赶往目的地途中，周某假称自己是来此考察生意项目的，与这位老人攀谈起来，以此拉近与老人的关系。与此同时，他将迷药碾碎后利用吸管将迷药注

入到自己事先准备的面包中，然后假称自己饿了，并邀请老人一起共享面包。

20多分钟后，老人因食用了注有迷药的面包晕倒了，周某见此时机，将老人扔在路边，后将其身上的200多元现金及手机、电动三轮车等财物抢走。得手之后，周某在网吧躲了一夜，第二天便利用自己捡到的假身份证件伪造购车手续，将自己盗来的电动三轮车骑到菏泽以4600元的价格卖掉了。

尝到甜头之后，周某准备再次作案。12月31日上午，他在菏泽八一路附近一个市场吃完早饭后，看见一名中年妇女打着电话从一辆电动三轮车上下来之后拐进了附近一个胡同，周某见“时机成熟”，便趁该妇女不注意将电动三轮车盗走。正当周某联系好买家准备将赃物出手时，被曹县警方当场抓获。

目前，该男子已被曹县警方刑事拘留。

驾车持弩盗狗 团伙当场被抓

本报曹县1月8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翟金起) 济宁一盗狗团伙驾车窜多省市利用弓弩、麻醉枪等疯狂作案，近日，该团伙在曹县作案时被民警当场抓获。7日，孙某等犯罪嫌疑人先后被曹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3年12月7日，曹县青堌集派出所民警在青堌集镇侯楼村巡逻时，发现路旁停着一辆桑塔纳轿车，四名男子正用装着麻醉针的弩射杀一条狗，四人察觉被民警发现后仓皇逃跑，被民警全部抓获。随后，民警在其驾驶的轿车上当场查获其盗窃的狗19只，价值约3000余元，弩3把，砍刀2把，麻醉针及其他作案工具一宗。

被抓获的四人为孙某、尚某、杨某、李某，均为济宁人，经过民警的进一步询问，四人交代他们均为社会闲散人员，2012年10月开始，他们又采取交叉结伙的方式用农药狗。2013年9月份，四人合伙购买一辆二手桑塔纳轿车，又从网上购买了弓弩、麻醉针、砍刀等物品，四人密谋后，先在济宁周边金乡县、嘉祥县、巨野县等地用弓弩装上麻醉针射杀羊、狗，后又流窜到菏泽、泰安、临沂、江苏丰县、安徽砀山、河南商丘等地疯狂射杀羊、狗。据四人交代，他们作案最多的一次射杀山羊1只、狗20只，涉案价值5000余元。

7日，孙某等犯罪嫌疑人先后被曹县检察院批准逮捕。